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等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蕾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圣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沈建松先生、徐奇鹏先生、朱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同意财务总监费妙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陈智敏

刘可新

潘煜双

王秀华

2023 年 5 月 31 日